

中传社会学书系



宗教社会学研究

冯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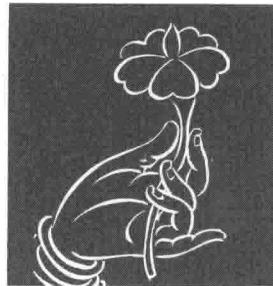
主

编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中传社会学书系



宗教社会学研究

冯
波

主
编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宗教社会学研究

主 编 冯 波

责任编辑 黄松毅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设计 郭 琳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蝶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5657-0878-7/B·0878 定 价 4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序 言

黑格尔有句名言：“现实的就是合理的，合理的就是现实的。”宗教在中国当代社会仍存在，说明其有一定的存在理由。对于这种社会存在，中国社会学界不能熟视无睹。而且，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宗教，对于当代中国而言非常重要、必要。

本书对宗教社会学做了如下界定：宗教社会学是将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运用于宗教研究中，分析不同类型的宗教及宗教的组成要素，考察宗教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从而发现宗教和社会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规律的交叉学科，它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同时也是宗教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宗教社会学研究对于目前的中国社会既是理论建设的需要，又是现实的需要。从理论方面而言，宗教社会学研究的缺位对于宗教这种重要的社会、文化现象而言是非常大的一个缺憾。因为，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也是当代中国社会一种重要的社会事实。吕大吉先生在《宗教学通论》中指出：“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古老而又普遍的社会文化现象，也是至今依然存在，在社会和人生的各个方面发挥着重大影响的客观现实。它历尽人事沧桑，但历史的种种变迁只不过使它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①对宗教这种社会事实的宗教社会学研究，有利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于应用社会学的学科建设,也有利于宗教学的学科建设和学术界全面、客观、科学地理解和评价宗教活动及其社会作用,从而判断其社会价值及相关策略。何光沪教授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由香港中文大学“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举办的“宗教与中国社会六十年:回顾与展望”圆桌会议上,回顾与展望了中国宗教学研究。他借用“从凤凰涅槃到凤凰共舞”,勾勒上世纪至本世纪的中国宗教学发展境况。他批评当下的宗教学研究困境,在于观念混乱(诸如儒学与儒教的归类),方法缺失(比如宗教心理学或宗教社会学等进路的贫乏),理论误区(例如中西二元对立或对抗的思维)。何光沪寄语中国宗教同仁,从事研究的时候有必要采纳跨学科、对话性的方法,犹如凤凰合璧:前者象征人文学科的宗教研究,振翅高飞;后者象征社会科学的宗教研究,脚踏实地。^① 从现实需要方面看,由于宗教在民众中广泛、强大的影响力,无论是国家的宗教政策及其落实,还是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之间关系的恰当处理,抑或是个人的宗教信仰、行为的社会遭遇等,都是非常迫切地需要给出正确判断、建议、对待的问题。宗教社会学的研究有助于上述现实需求的满足。早在 1961 年,毛泽东在对十世班禅谈话中就说道:“世界上有那么多的人信教,我们不懂得宗教。我赞成有一些共产主义者研究各种宗教的经典,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耶稣教等的经典。因为这是个群众问题,群众中有那么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②

本书的绪论部分回顾了宗教社会学的历史,介绍了宗教社会学的性质、研究对象和理论渊源、理论基础,探讨了宗教社会学研究的意

① 《“宗教与中国社会六十年”圆桌会议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中国民族报》2012 年 03 月 20 日。

② 段德智:《宗教学》,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24 页。

义、方法。然后分六章涉及了如下内容：对宗教功能的社会学研究，对宗教仪式和规范的社会学研究，对不同类型宗教的社会学研究，宗教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宗教与民族，宗教与传媒。本书所介绍的关于宗教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有些是比较著名、典型的当代中国宗教社会学学者的研究成果，有些是本书作者的研究成果。

本书是笔者长期关注、研究宗教现象并为本科生开设宗教社会学课程的成果。在这个过程中，笔者深切体会到，宗教社会学研究不仅是学术研究的过程，更是一个实践、体验、检验学术研究成果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挑战非常多，收获也非常多。尽管做了一些探索和努力，本书的成果也肯定不会尽善尽美，真诚希望并期待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冯 波

2013年6月9日于育新花园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 1

第一节 宗教何谓 / 3

第二节 宗教社会学何谓 / 10

第三节 宗教社会学何用 / 16

第一章 对宗教功能的社会学研究 / 21

第一节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宗教功能研究综述 / 21

第二节 古典西方社会学家对宗教社会功能的研究 / 28

第三节 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理论的视角看待当代中国宗教的社会
功能 / 46

第二章 对宗教规范、仪式的社会学研究 / 52

第一节 对宗教规范的社会学研究 / 52

第二节 对宗教仪式的社会学研究 / 55

第三章 对不同类型宗教的社会学研究 / 65

第一节 对伊斯兰教的社会学研究 / 65

第二节 对天主教、基督教的社会学研究 / 74

第三节 对道教的社会学研究 / 80

第四节 对民间信仰的社会学研究 / 87

第五节 对佛教的社会学研究 / 92

第四章 宗教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 109

第一节 宗教与经济 / 109

第二节 宗教与政治 / 121

第三节 宗教与文化 / 138

第四节 宗教与社会 / 144

第五章 宗教与民族 / 155

第一节 宗教和民族的关系 / 155

第二节 风险社会视阈下的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 / 162

第三节 国家治理体系视阈下的民族宗教工作 / 167

第六章 宗教与大众传媒 / 172

第一节 当代中国大众传媒中涉宗教内容的定位和功能 / 172

第二节 大众传媒涉宗教内容存在的问题和应对建议 / 177

参考文献 / 189

后记 / 195

绪 论

宗教,伴随着人类漫长的历史进程一路走来的文化现象,它孕育了哲学,在西方哲学的发展过程中,宗教与哲学的关系始终以或隐或显的形式存在着。西方中世纪,哲学成为为宗教神学论证的工具。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儒家、道家与佛教哲学相互借鉴、融合,共同形成了中国特有的文化景观。但是,真正从社会科学角度对宗教做全面的研究是从宗教学产生以后开始的。1870年,英籍德国学者、牛津大学教授缪勒(Max Muller,1823—1900)在英国皇家学院所作的一系列题为“宗教学导论”的学术演讲中使用了“宗教学”一词。讲座的内容最初在杂志上发表,1873年,汇集成册,出版了《宗教学概论》一书。缪勒把宗教当成“一种奋斗,就是要去想象那些无法想象的东西,去说那些无法言说的东西,去追求无限。”^①他强调了宗教研究的重要性,创立了比较宗教学。在宗教学史上,人们通常把缪勒视为宗教学的创始人。因为他不仅提出了宗教学这个名称,还将宗教的科学研究作为宗教学的研究对象,并尝试对宗教作了比较研究。由此,他开辟了一个

^① 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汲喆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

不同于宗教局内人的宗教局外人对宗教研究的路径。此后,宗教学便开始了对宗教的“科学”研究,并逐渐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

“宗教学是以宗教为独立研究对象的知识系统,是研究和揭示宗教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①宗教学是以宗教为研究对象的独立学科,它有两点不同于一般宗教观(宗教理论、宗教学说):其一,学科上的独立性。宗教学以宗教这一社会历史现象作为认识对象,对它进行学术性的考察和研究。其二,内容上的系统性。宗教学是在对宗教的各个方面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关于宗教的知识体系,而不仅仅是个别的观点和理论。严格说来,宗教学其实是一个学科群。在基础的层面指宗教学基础学科,包括比较宗教学、宗教史学、宗教类型学、宗教学原理。在交叉学科的层面,包括宗教学分支学科,如: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宗教哲学、宗教现象学等。“西方近代哲学的奠基人之一笛卡尔在其《哲学原理》中曾用树根、树干和树枝来比喻他的整个哲学体系。我们也不妨将宗教学比作一棵大树,如果我们将宗教学原理比作树根、将宗教学的其他基础学科(比较宗教学、宗教史学和宗教类型学)比作树干,则宗教哲学、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和宗教现象学等宗教学分支学科便是宗教学这棵大树的树枝了。而且,我们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将这些学科称作宗教学分支学科。”^②

那么,宗教社会学何谓?研究宗教社会学的意义是什么?这需要先从宗教何谓说起。

① 赖永海编著:《宗教学概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② 段德智:《宗教学》,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1页。

第一节 宗教何谓

方立天指出：“宗教是当前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是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子系统。当今占世界总人口五分之四左右的宗教信徒，是社会的一支巨大力量”^①。对于涉及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宗教现象，首先要认识其本质。

汉语原无“宗教”一词。“宗”指宗族、宗亲、宗庙等；“教”指学说、伦理规章、教化、教导之意。但把“宗”和“教”连用，则是西方的文化现象。宗教一词源于西文。其本意是神与人的连接，有限的存在物与永恒至上的关系。简单地说，宗教无论作为文化，还是社会现象，就西方而言，其核心特征都是：信仰超人间存在的社会意识。或者说，它是靠对超人间存在的信仰所支撑起来的社会现象。

但“宗教”一词并不是如此简单的概念。在中国提起宗教，人们都有这样或那样的体认。可能是一个在寺院的经历，也可能是一种民间的丧葬习俗观察。“宗教是一种历史悠久、影响深广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从小就耳濡目染，非常熟悉。神佛显灵的传闻，妖怪作祟的迷信，祭天祀祖的礼仪，驱邪赶鬼的巫术，五体投地的皈依。念念有词的祝祷，香烟缭绕的庙宇，尖塔耸天的教堂……持久而深入地在人们心灵里打上了宗教的烙印。”^②但究竟什么是宗教，则是一个不能达成共识的概念。“无论我们从哪个方面来规定宗教的本质和含义，似乎都可以找到例外的情形。各种有关宗教研究的论著和辞书，曾就这个问

① 方立天：《宗教和谐与大众传媒》，中国宗教学术网，2011年6月27日。

②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6页。

题作过讨论,提出了自己的回答。如果把这些答案集中起来,将有惊人的数量。特别是近百年来,随着宗教学的发展,宗教学者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应用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去研究宗教,在宗教研究领域建立了不同的分支学科,他们在分析宗教现象之后得出的结论常常是各不相同的。宗教学者们对‘宗教’概念的本质规定性的理解,以及对宗教所下的定义,不是走向统一,而是日趋多样化,甚至互相冲突和对立。”^①如此,宗教概念成了一个见仁见智的概念。

在中国学者中,陈荣富在《宗教文化概览》一书中对宗教做了如下定义:“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人们意识中对于统治着他们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一种歪曲的和颠倒的反映,是把人间力量幻想为上帝、神祇、精灵等等超人间的力量的实体而加以信仰和崇拜。”^②宗教的构成要素包括:对超人间力量的信仰,对神灵的一系列宗教礼仪,特殊的宗教情感,宗教组织和固定的神职人员,宗教崇拜场所,宗教道德规范。这一定义典型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宗教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产物,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吕大吉在《宗教学纲要》中对宗教的界定是:“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的理论体系。宗教是综合的文化体系”。^③孙尚扬在《宗教社会学》中的宗教定义:“宗教是以对超自然的力量或神灵的信仰、或对超验的人生境界的追求为基础的人类制度,是人类赖以面对和处理各种终极性的问题、建构神圣的秩序和意义系统的组织与行为系统”。^④段德智在《宗教学》一书中指出:我们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6—47页。

② 陈荣富:《宗教文化概览》,文化艺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③ 吕大吉:《宗教学纲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④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0页。

不能将宗教的定义理解成一个简单的判断,而应当把它理解成一个判断的体系或概念的系统。对于这样一个判断体系或概念系统,如果我们从宗教要素的层面看,我们不妨将其定义成一个以宗教信仰为‘始基’的宗教意识、宗教行为、宗教组织的统一体;如果从宗教与社会(世俗社会)的辩证关系看,我们不妨将其定义成一种既具有超越性又具有内在性、既具有社会本质和文化本质又具有社会功能和文化功能的一种与时俱进的不断变动、不断生成的社会意识和社会组织”。^① 上述四位学者对宗教的定义有各自的角度,各有千秋。但说宗教“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说法,笔者不敢苟同。宗教只有统治者将其作为思想上层建筑时,才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否则,它只是意识形态。

在西方学者中,涂尔干将社会事实、社会实在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他指出:“事实上,社会学的基本前提就是:人类制度是决不能建立在谬误和谎言的基础之上的。否则,社会学就不可能存在下去。如果社会学不以事物的本性为本,那么它就会在各种事实面前遇到无法克服的阻碍。”^②那么,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实在,其本质是什么呢?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一章“宗教现象和宗教的定义”中,涂尔干对宗教的定义作了严谨的探索。他回顾了当时各种宗教定义,指出了其中的谬误。例如,针对当时比较普遍的关于宗教具有超自然特征的看法,他指出:“这意味着,各类宗教事物都超出了我们知识的范围,超自然世界是一个神秘的、不可知的、无法理解的世界。这样宗教就

① 段德智:《宗教学》,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2 页。

② 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汲喆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成了一种冥想,它排斥所有的科学,或者说排斥所有的真知灼见。”^① 涂尔干用反例证伪了上述宗教概念。他指出,在某些宗教中,神秘情感并未发生过值得一提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基督教中。不仅如此,我们所理解的超自然观念,是从今天才开始形成的,绝不是原始的观念。另一种对于宗教的定义是神性的概念。涂尔干引用了泰勒的观点对之进行了驳斥。泰勒认为,如果宗教的定义要求“宗教就是对一位至高无上的神的信仰……那么无疑许多部落都会被排除在宗教范畴之外。而这种狭隘的定义的缺点,就是只把已有特殊发展的宗教形态认同为宗教。……看来,我们最好……直截了当地宣称,对精神存在的信仰就是宗教最低限度的定义”。^② 涂尔干认为,泰勒的宗教定义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将宗教从非宗教中区别出来的非常简单的标准。但他对这个定义仍然不满意。因为:还有许多事实并不适用于该定义,而这些事实恰好就是宗教领域内的事实——有些伟大的宗教并没有神和精灵的观念。例如,佛教。涂尔干比较了流行的宗教定义后,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一章的最后,对宗教做了如下定义:“宗教是一种既与众不同、又不可冒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和仪轨所组成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与仪轨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之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之内”^③。在这个定义中,宗教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信仰某些神圣的东西(与世俗相分离、区别);围绕着这些神圣的东西的实践(仪式);由信仰和参与实践的人组成的道德团体。作为经典社会学家,涂尔干从社会事实的基本要求出发,从外部、可经验的角度对宗教下了定义:第一,宗教从根本上来看是社会事实,不是个人

① 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汲喆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

② 同上,第35页。

③ 同上,第54页。

事务；第二，仪式和庆典（非信仰）是宗教的基本特征；第三，作为道德意识的来源和群体团结的支撑，宗教对社会有正面的贡献。本书取涂尔干的宗教概念。

关于宗教的外延、分类，学术界也有不同的角度和结果。

陈荣富在《宗教文化概览》一书中将宗教分为原始宗教和人为宗教。他概括了原始宗教的如下特征：产生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的理性思维不发达阶段，直接以某种或某些自然物或自然力为崇拜对象，其功能是：主要作用于人与自然之间、解决人和自然的矛盾，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其所崇拜的神灵是一律平等的，神灵不具有至高无上的神圣性，它是自发产生的、全民信仰的。这种原始宗教也可以称为自发宗教、自然宗教，可以分为大自然崇拜、动物崇拜、植物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类型。^①人为宗教可分为民族宗教、国家宗教、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同原始宗教相比，人为宗教的特点是：崇拜脱离现实幻想出来的精神实体、某种被神圣化的社会法则；主要作用于人与人之间；更具有理论性、系统性，一般都有成文的宗教经典，有比较严密的宗教组织和专门从事宗教事务的神职人员；其教义与社会伦理道德紧密结合，使宗教的善恶标准打上了统治阶级道德的烙印^②。该书对宗教类型及特征的划分和说明也站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立场上，运用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原理。

冯天策在《宗教论》一书中将宗教分为氏族、部落宗教，民族国家宗教和世界宗教三种类型。氏族、部落宗教是氏族、部落全体成员所信奉的宗教，产生于原始社会，终结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在人

^① 陈荣富：《宗教文化概览》，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1—75 页。

^② 同上，第 126—127 页。

类史前的漫长岁月中,万物有灵的观念和与此相联系的神话、巫术、禁忌、仪式等构成了原始人精神现象和精神活动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具有宗教发生学的意义,但尚不能构成一种独立的宗教形态。自发性、全民性、超越性、象征性是原始宗教的几个特点。关于民族国家宗教,《宗教论》一书中给出了这样的定义:“民族宗教存在的社会实际上是民族集团所组成的早期国家,当时的民族宗教实际上是维护民族国家的上层建筑,所以我们又把民族宗教称为国家宗教”。^① 民族国家宗教(如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的宗教以及犹太教)有如下历史特征:神权掌握在奴隶主手中,神阶体系开始形成,宗教增加了社会属性,神灵供奉方式和宗教仪式日益复杂化。民族国家宗教在宗教演化史中有独特的地位。世界宗教是宗教衍化的最高形态,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即为世界性宗教,它们在发生之初也是纯粹的民族宗教,但后来成为世界性宗教。“它们所信奉的主神被视为至高无上的普世神,教义着眼于全人类的灵魂救赎与人生苦难的解脱;礼仪规戒较易适应不同民族的风习;传播遍及全世界。”^②

杨庆堃在《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功能与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中将宗教分为两种类型:制度性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和分散性宗教(*Diffused Religion*)。制度性的宗教有自己的神学、仪式和组织体系,独立于其他世俗社会组织之外,有其基本的观念和结构。分散性的宗教神学、仪式、组织与世俗制度和社会秩序其他方面的观念和结构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没有自己完整的组织管理系统,也没有自己的教义,与世俗生活没有明显区别^③。制度性宗教和分

① 冯天策:《宗教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② 同上,第61页。

③ 参见范丽珠,James D. Whitehead and Evelyn Eaton Whitehead著:《宗教社会学:宗教与中国》,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72页。

散性宗教这种分类在宗教社会学研究中比较有共识。本书对于宗教的类型划分,取杨庆堃的分类。

总之,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在社会发展的特定时期,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宗教作为信仰层面的社会意识形式,有其相对独立性,不能靠行政命令的手段强行消灭。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然而我党在 1958 年以后,忽视了宗教的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试图采用疾风暴雨式的政治运动,采用行政命令的手段解决处理宗教问题。特别是在当时‘左’的错误严重泛滥的形势下,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必然要反映到这场运动中来。当时的一系列做法,混淆了宗教信仰与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界限,正当的宗教活动与在宗教信仰掩护下进行的反革命活动的界限,粗暴地干涉了群众的宗教信仰和正常宗教活动。”^①20世纪 80 年代以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以贯彻。1982 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即 19 号文件。这是一份里程碑式的文件,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拨乱反正。从此,中国的宗教步入正常发展的轨道。当今世界中的宗教呈现出多元化、世俗化的趋势。宗教的多元化表现在宗教的数量和种类上,也表现在宗教组织的形式和崇拜的仪式上。宗教的世俗化趋势指:宗教自身越来越按照世俗的观念、方式、风格来解释自己的教义,安排自己的组织结构、生存方式,以及组织各种宗教活动与规定自己的方向、任务及目标,从而使自身的面貌越来越具有世俗的特征。宗教世俗化有以下表现:人们(尤其是年轻人)的宗教观念越来越淡薄;世界各地的宗教对于世俗事物和现实社会问题越来越关

^① 马平主编:《简明中国伊斯兰教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7 页。